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28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為考量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及執行能源管理措施時，需要完整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，以利強化能源管理政策分析，並協助能源管理措施執行績效評估，爰擬具「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蘇震清
連署人：鍾孔炤 蘇巧慧 陳素月 劉建國 李俊俤
李昆澤 陳靜敏 施義芳 鄭運鵬 余宛如
陳明文 莊瑞雄 吳玉琴 邱泰源

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有效使用需要，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。</p> <p>前項能源供應事業、能源用戶範圍、使用能源資料之指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主管機關取得第一項資料，應依相關法令維護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之安全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考量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及執行能源管理措施時，需要完整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，以強化能源管理政策分析，並協助能源管理措施執行績效評估。爰明文規範能源供應事業應提供主管機關之資料。</p>